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在对解敏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解敏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在对贺晞林先生、寇福平先生、郝蕾先生、闫云祥先生、敖文亮先生、张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贺晞林先生、寇福平先生、郝蕾先生、闫云祥先生、敖文亮先生、张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在对郝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郝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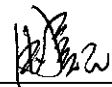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在对马秀玲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马秀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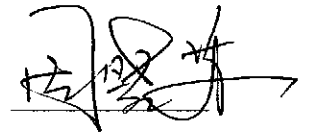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0年6月23日